

关于对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及有关人员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及其原官员张义峰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，给予他人不正当利益，进行不正当交易，操纵比赛，严重违背体育道德，丧失体育精神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七十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一、扣除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 2013 年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积分 6 分，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；

二、收回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 2003 年全国足球甲级队 A 组联赛取得的全部奖项；

三、禁止张义峰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五年（自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止）。

上述罚款应按照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望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 年 2 月 18 日

关于对上海申花联盛足球俱乐部及有关人员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上海申花联盛足球俱乐部及其原官员楼世芳、睦建华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，通过郭峰给予他人不正当利益，进行不正当交易，操纵比赛，严重违背体育道德，丧失体育精神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七十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一、扣除上海申花联盛足球俱乐部 2013 年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积分 6 分，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；

二、收回上海申花联盛足球俱乐部 2003 年全国足球甲级队 A 组联赛取得的全部奖项；

三、禁止楼世芳、睦建华、郭峰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五年（自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止）。

上述罚款应按照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望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 年 2 月 18 日

关于对延边长白虎足球俱乐部及有关人员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延边长白虎足球俱乐部及其原官员高琿、金光洙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，给予他人不正当利益，进行不正当交易，操纵比赛，严重违背体育道德，丧失体育精神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七十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一、扣除延边长白虎足球俱乐部2013年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积分3分，罚款人民币50万元；

二、收回延边长白虎足球俱乐部2006年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取得的全部奖项；

三、终身禁止高琿、金光洙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上述罚款应按照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望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 年 2 月 18 日

关于对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有关人员财物，使其违反中国足球协会规定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对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。

上述罚款应按照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望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 年 2 月 18 日

关于对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有关人员财物，使其违反中国足球协会规定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对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。

上述罚款应按照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望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 年 2 月 18 日

关于对江苏舜天足球俱乐部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江苏舜天足球俱乐部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有关人员财物，使其违反中国足球协会规定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对江苏舜天足球俱乐部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。

上述罚款应按照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望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 年 2 月 18 日

关于对河南建业足球俱乐部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河南建业足球俱乐部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有关人员财物，使其违反中国足球协会规定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对河南建业足球俱乐部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。

上述罚款应按照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望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 年 2 月 18 日

关于对原西藏惠通陆华足球俱乐部及有关人员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西藏惠通陆华足球俱乐部及其官员王珀、丁哲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，给予他人不正当利益，进行不正当交易，操纵比赛，严重违背体育道德，丧失体育精神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七十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一、收回原西藏惠通陆华足球俱乐部 2006 年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取得的全部奖项；

二、终身禁止王珀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三、禁止丁哲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五年（自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止）。

望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 年 2 月 18 日

关于对原陕西国力足球俱乐部及有关人员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陕西国力足球俱乐部及其官员李志民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，给予他人不正当利益，进行不正当交易，操纵比赛，严重违背体育道德，丧失体育精神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七十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一、收回原陕西国力足球俱乐部 2003 年全国足球甲级队 A 组联赛取得的全部奖项；

二、终身禁止李志民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望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关于对原广州松日足球俱乐部及有关人员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广州松日足球俱乐部及官员王学智、运动员慕军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，给予他人不正当利益，进行不正当交易，操纵比赛，严重违背体育道德，丧失体育精神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七十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一、收回原广州松日足球俱乐部1999年全国足球甲级队A组联赛取得的全部奖项；

二、禁止王学智、慕军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五年（自2013年2月18日至2018年2月17日止）。

望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关于对原四川冠城足球俱乐部及有关人员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四川冠城足球俱乐部及其官员徐弘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，给予他人不正当利益，进行不正当交易，操纵比赛，严重违背体育道德，丧失体育精神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七十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一、收回原四川冠城足球俱乐部 2003 年全国足球甲级队 A 组联赛取得的全部奖项；

二、禁止徐弘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五年（自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止）。

望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 年 2 月 18 日

关于对原沈阳华晨金客足球俱乐部及有关人员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沈阳华晨金客足球俱乐部及其官员章健、许晓敏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，给予他人不正当利益，进行不正当交易，操纵比赛，严重违背体育道德，丧失体育精神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七十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一、收回原沈阳华晨金客足球俱乐部 1999 年全国足球甲级队 A 组联赛取得的全部奖项；

二、禁止章健、许晓敏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五年（自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止）。

望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 年 2 月 18 日

足纪字[2013]013号

关于对原中国足球协会官员谢亚龙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中国足球协会官员谢亚龙利用职务之便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终身禁止谢亚龙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望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足纪字[2013]014号

关于对原中国足球协会官员南勇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中国足球协会官员南勇利用职务之便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终身禁止南勇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望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足纪字[2013]015号

关于对原中国足球协会官员杨一民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中国足球协会官员杨一民利用职务之便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终身禁止杨一民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望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足纪字[2013]016号

关于对原中国足球协会官员张建强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中国足球协会官员张建强利用职务之便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终身禁止张建强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望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足纪字[2013]017号

关于对原中国足球协会官员李冬生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中国足球协会官员李冬生利用职务之便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终身禁止李冬生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望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关于对原中国足球协会官员蔚少辉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中国足球协会官员蔚少辉利用职务之便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终身禁止蔚少辉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望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足纪字[2013]019号

关于对原中国足球协会官员范广鸣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中国足球协会官员范广鸣为获取非法利益，帮助购买其他单位人员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终身禁止范广鸣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望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足纪字[2013]020号

关于对原重庆市足球协会官员高健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重庆市足球协会官员高健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贿予钱财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禁止高健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五年（自2013年2月18日至2018年2月17日止）。

望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关于对原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邵文忠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总经理邵文忠利用职务之便，侵吞公共财物；并将公款借给他人用于经营活动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九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终身禁止邵文忠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望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足纪字[2013]022号

关于对原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吕锋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吕锋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；并利用职务之便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九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终身禁止吕锋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望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足纪字[2013]023号

关于对原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杨峰等二人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副总监杨峰、媒介部经理张祖建利用职务之便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九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禁止杨峰、张祖建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五年（自2013年2月18日至2018年2月17日止）。

望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足纪字[2013]024号

关于对原裁判员黄俊杰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裁判员黄俊杰在履行裁判职责过程中，接受他人请托，并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终身禁止黄俊杰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望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足纪字[2013]025号

关于对原裁判员万大雪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裁判员万大雪利用职务便利，接受请托，并收受他人财物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终身禁止万大雪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望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关于对原裁判员陆俊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裁判员陆俊利用职务便利，接受他人请托，并收受请托方的财物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终身禁止陆俊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望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关于对原裁判员周伟新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裁判员周伟新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非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贿赂；并利用担任足球裁判员的职务之便，接受他人请托，多次收受钱款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终身禁止周伟新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望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关于对原上海中远汇丽足球俱乐部运动员申思 等四人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上海中远汇丽足球俱乐部运动员申思、祁宏、江津、李明等4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十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终身禁止申思、祁宏、江津、李明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望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足纪字[2013]029号

关于对原青岛海利丰足球俱乐部官员杜允琪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青岛海利丰足球俱乐部官员杜允琪为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他人钱款；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非法收受他人钱款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终身禁止杜允琪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望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足纪字[2013]030号

关于对原青岛海利丰足球俱乐部运动员杜斌等二人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青岛海利丰足球俱乐部运动员杜斌、梁明等2人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他人钱款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十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终身禁止杜斌、梁明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望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足纪字[2013]031号

关于对原青岛海利丰足球俱乐部官员王守业等二人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青岛海利丰足球俱乐部官员王守业、左文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终身禁止王守业、左文清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望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足纪字[2013]032号

关于对原青岛中能足球俱乐部官员冷波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青岛中能足球俱乐部官员冷波为获取非法利益，帮助购买其他单位人员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终身禁止冷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望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足纪字[2013]033号

关于对原广州医药足球俱乐部官员吴晓东等四人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广州医药足球俱乐部官员吴晓东、杨旭、谢彬、陈志农等4人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其他单位人员以财物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一、终身禁止吴晓东、杨旭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二、禁止谢彬、陈志农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五年（自2013年2月18日至2018年2月17日止）。

望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足纪字[2013]034号

关于对原浙江绿城足球俱乐部运动员沈刘曦 等二人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浙江绿城足球俱乐部运动员沈刘曦、胡明华等2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十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终身禁止沈刘曦、胡明华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。

望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关于对原无锡中邦足球俱乐部运动员高峰等八人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无锡中邦足球俱乐部运动员高峰、李丹、陈琦、谭旭、陈亮、姚幼明、孙晓鹞、张扬等8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非法收受他人钱款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十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- 一、终身禁止高峰、李丹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；
- 二、禁止陈琦、谭旭、陈亮、姚幼明、孙晓鹞、张扬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五年（自2013年2月18日至2018年2月17日止）。

望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足纪字[2013]036号

关于对原青岛海利丰足球俱乐部官员刘红伟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青岛海利丰足球俱乐部官员刘红伟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非法收受他人钱款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禁止刘红伟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五年（自2013年2月18日至2018年2月17日止）。

望各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足纪字[2013]037号

关于对原成都谢菲联足球俱乐部官员许宏涛等二人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成都谢菲联足球俱乐部官员许宏涛、尤可为等2人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他人钱款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禁止许宏涛、尤可为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五年（自2013年2月18日至2018年2月17日止）。

望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

足纪字[2013]038号

关于对原重庆力帆足球俱乐部官员陈宏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：

根据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，原重庆力帆足球俱乐部官员陈宏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贿赂钱财，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禁止陈宏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五年（自2013年2月18日至2018年2月17日止）。

望各协会会员协会、各足球俱乐部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赛场环境，为重塑中国足球形象，促进中国足球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

主任： 王小平

2013年2月18日